

青岛海容商用冷链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上市公司独立董事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作为青岛海容商用冷链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本着客观、公平、公正的原则，我们在认真审阅相关议案和资料的基础上，对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的相关事项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一、关于《公司 2022 年半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的独立意见

经审查，我们认为《公司 2022 年半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的编制和审议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格式和内容符合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的规定，所披露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公允地反映了报告期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

综上，我们一致同意《公司 2022 年半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

二、关于《公司 2022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独立意见

经审查，我们认为公司 2022 年半年度对募集资金进行了专户存储和专项使用，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符合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上市公司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的相关规定，不存在募集资金存放和使用违规的情形，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及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公司 2022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内容真实、完整、准确，客观地反映了公司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的实际情况，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和重大遗漏。

综上，我们一致同意《公司 2022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三、关于使用非公开发行股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独立意见

经审查，我们认为在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和保证募集资金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前提下，公司拟使用单日最高余额不超过 6 亿元的非公开发行股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行为，不存在损害公

公司及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审批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

综上，我们一致同意公司使用单日最高余额不超过6亿元的非公开发行股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同意将议案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四、关于注销部分股票期权的独立意见

经审查，我们认为公司2021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首次授予激励对象李国友、赵淑娟、吕佳欣共3人因个人原因离职，均不再具备股权激励资格，公司拟注销上述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行权的股票期权；公司本次股票期权注销事项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2021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全体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综上，我们一致同意公司注销上述3名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行权的股票期权。

五、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独立意见

经审查，我们认为公司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邹治臣，2021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首次授予激励对象邹治臣、丁北峰、徐法伟、周光雨、侯亚茜、李国友、赵淑娟、吕佳欣共8人因个人原因离职，均不再具备股权激励资格，公司拟回购注销上述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公司本次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事项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2021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公司将于本次回购完成后依法履行减少注册资本程序。公司本次回购注销导致的注册资本减少不会对公司的正常生产经营产生重大影响，不存在损害全体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综上，我们一致同意公司回购注销上述8名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同意将议案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六、关于增加注册资本并修订《公司章程》及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的独立意见

经审查，我们认为由于2022年7月19日公司2021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股票期权行权1份，公司股份总数由244,511,663股增加至244,511,664股；2022年7月29日公司完成非公开发行股票31,575,623股的登记，公司股份总数由244,511,664股增加至276,087,287股；公司注册资本将由

244,511,663 元增加至 276,087,287 元。公司增加注册资本并修订《公司章程》的部分条款,符合《上市公司章程指引(2022 年修订)》《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2 年修订)》《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的相关规定及公司实际情况。

综上,我们一致同意公司增加注册资本并修订《公司章程》及办理工商变更登记,同意将议案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七、关于减少注册资本并修订《公司章程》及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的独立意见

经审查,我们认为由于公司 2019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邹治臣,2021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激励对象邹治臣、丁北峰、徐法伟、周光雨、侯亚茜、李国友、赵淑娟、吕佳欣共 8 人因个人原因离职,均不再具备股权激励资格;对于上述 8 名激励对象,公司将回购并注销其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共计 33,831 股,公司股份总数将由 276,087,287 股减少至 276,053,456 股,公司注册资本将由 276,087,287 元减少至 276,053,456 元。公司减少注册资本并修订《公司章程》的部分条款,符合《上市公司章程指引(2022 年修订)》《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2 年修订)》《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的相关规定及公司实际情况。

综上,我们一致同意公司减少注册资本并修订《公司章程》及办理工商变更登记,同意将议案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青岛海容商用冷链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之签署页）

独立董事：

晏刚

张咏梅

张咏梅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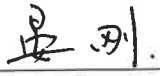
纪东

纪东

2022年8月25日

（本页无正文，为《青岛海容商用冷链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之签署页）

独立董事：


晏刚

2022年8月25日